

台灣族群統一聯盟黨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訂名為「台灣族群統一聯盟」。(以下簡稱爲本黨)。

第二條 本黨團結台灣各個族群、提昇國民生活、宣揚民主意識、安定社會爲宗旨。

第二章 黨員

第三條 凡年滿十六歲，認同本黨，不分族群得登記爲本黨之黨員。

第四條 黨員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權利：

(一) 黨員有參與本黨活動，依黨章規定取得黨內選舉與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二) 黨員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三) 有接受本黨提名、徵召與輔選之權利。

(四) 有享受本黨各項福利措施之權利。

二、義務：

(一) 遵守本黨黨章，宣揚本黨理念，爭取民眾向心力。

(二) 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

(三) 參與組織活動，接受本黨指派之工作。

(四) 黨員或家屬急難之贊助與協助工作。

(五) 繳納入黨黨費及年費。

第五條 黨員得以書面聲明退黨，已繳納之黨費及年費不得退費，退黨後得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入黨。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黨之組織分中央與地方(直轄市及縣、省轄市)二級制。

一、中央級：中央執行委員。

二、地方級：縣市執行委員。

第七條 本黨得設社會福利部、勞工部、原住民、客屬、海外，其組織層級相當於地方縣市黨部。

第八條 本黨黨員得在各地方組織地區性社團，人數以三十至一百人為原則，各社團推選之負責人，擔任該社團與地方級黨組織之聯絡人。

第九條 海外地區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得設本黨之友會，宣揚本黨理念。

第十條 本黨中央黨部地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四章 黨員大會

第十一條 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會議每一年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由召集人或全體黨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修訂本黨黨章。
- 二、議定本黨綱領。
-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核備。
- 四、聽取並檢討中央、直轄市市議會黨團及縣市長以上行政首長之工作報告。
- 五、受理及議決提案。
- 六、選舉、罷免中央執行委員。

第五章 中央黨部

第十三條 本黨設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人與秘書長為當然委員，另置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三人，皆由黨員大會直接選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候補委員依票數序次遞補。

第十四條 本黨置召集人一人，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三個月內改選之。

第十五條 本黨召集人之罷免，由黨員大會議決之。召集人罷免案由全體黨員二分之一連署提案後召開，經全體黨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黨員三分之二同意，罷免案始得完成。

第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黨員大會之決議。
- 二、制訂及執行競選策略。
- 三、研擬政策綱要。
- 四、制訂內規。

五、編製預算及決算。

六、議決重要人事及懲案。

第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星期定期開會一次，會議採合議制。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黨設置政策或法案諮詢委員會，其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聘任之。政策或法案諮詢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針對本黨重大政策與法案，提供意見。

二、受邀列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諮商。

第十九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由召集人任免，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其任期與召集人同。中央黨部所屬各一級工作單位置主管若干人，其任免方式亦同。中央黨部組織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六章 地方黨部

第二十條 地方縣市黨員大會為縣市黨部之最高決策機關，每六個月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一次。必要時由該地區全體黨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如主任委員未能召集時，由執行長代理召集。

第二十一條 地方縣（市）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地方縣（市）黨員大會之決議。

二、聽取基層黨員意見。

三、受理及議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縣市執行委員會置執行委員二至五人、候補委員一人，由縣（市）黨員大會選舉產生。

第二十三條 地方縣（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執行長各一人，主任委員由該地區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為當然執行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執行長由主任委員任命，任期與主任委員同。地方黨部之組織另訂定。

第七章 公職參選

第二十四條 本黨推薦之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產生，為黨直接提名、徵召及開放三種。其公職人員參選辦法另訂定。

第二十五條 經本黨推薦之各級公職參選人員，應只具本黨黨員之身份。

第八章 監察

第二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聘任地方公正人士擔任。監察委員為無給職，任期與中央執行委員同，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二十七條 各級組織如有違背黨章或破壞本黨之名譽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送交監察委員會決議為適當之處分。若對本黨有貢獻者，應給予適當之獎勵。獎懲辦法另訂定。

第九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黨經費來源：

- 一、入黨費及年費。
- 二、捐款。
- 三、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條 本黨財務公開、透明，每年經費收支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佈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條 黨章須經黨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修訂時亦同。
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